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  
**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法院是否能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即如果公司本次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新增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且公司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下发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件，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概述

法院《决定书》（2021）粤 03 破申 250 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申请破产重整一案，经债务人腾邦国际申请和主要债权人同意，本院决定对腾邦国际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本案在审查过程中，债务人腾邦国际及主要债权人一致推荐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经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在册管理人，符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资格。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五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担任腾邦国际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本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价值，开展重整可行性分析并提交报告；

（二）调查债务人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状况，并按照人民法院要求提交尽职调查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三）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开展协商，引导各方形成重整协议或者草案；

（四）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预审查、财产调查、资产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事项正在高效、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和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各项预重整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法院是否能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即如果公司本次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新增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且公司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粤03破申250号。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5日